附件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等及職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 □與業務相關活動 □參加會議 □轉機(船) □探親 □探病 □奔喪 □觀光 □其他事由：		
活動主旨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行程表、邀請函等）	邀請單位/探訪對象	在大陸地區 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政　風 單　位		**批 示**	
人　事 單　位			

本表適用對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人如兼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身分之一者，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不適用本表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其為現職人員者，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鄉(鎮、市)長送交縣政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送交直轄市政府備查。

九、赴大陸地區行程變更或撤銷時，應依程序向（原）服務機關申請。

針對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及詳閱，並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〇〇-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大陸地區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〇〇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四、赴大陸地區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相關訊息，並至該會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五、各機關（構）知悉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